#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TAIWAN TAINAN DISTRICT COURT

## 109年度第2次
##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 （109年度擬重訴字第2號）

【書面資料4】

# 審前說明書

110年3月25日

刑事庭

# 目　　錄

壹、前言 .....1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2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5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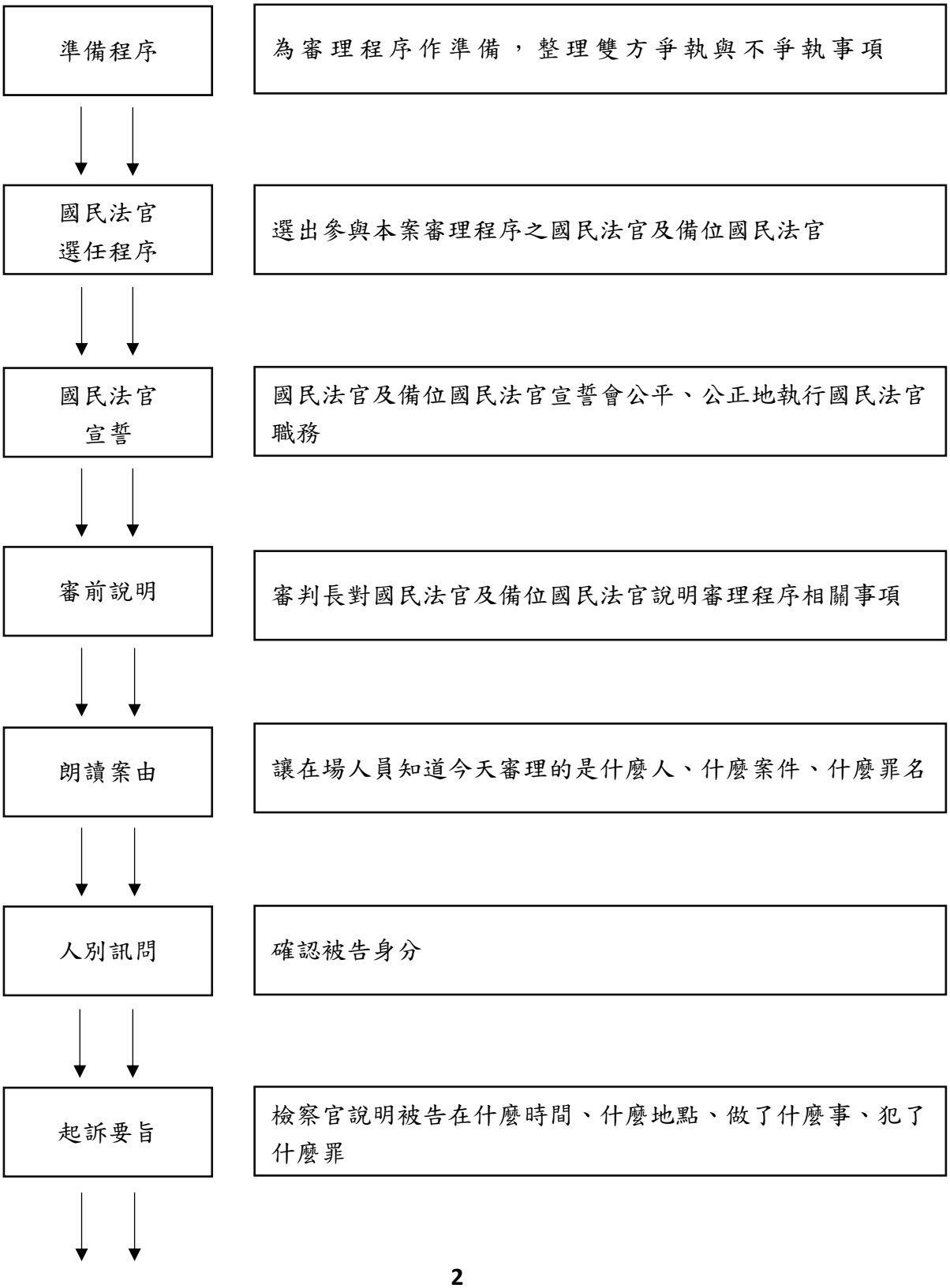
伍、本案被告涉犯罪名及法令解釋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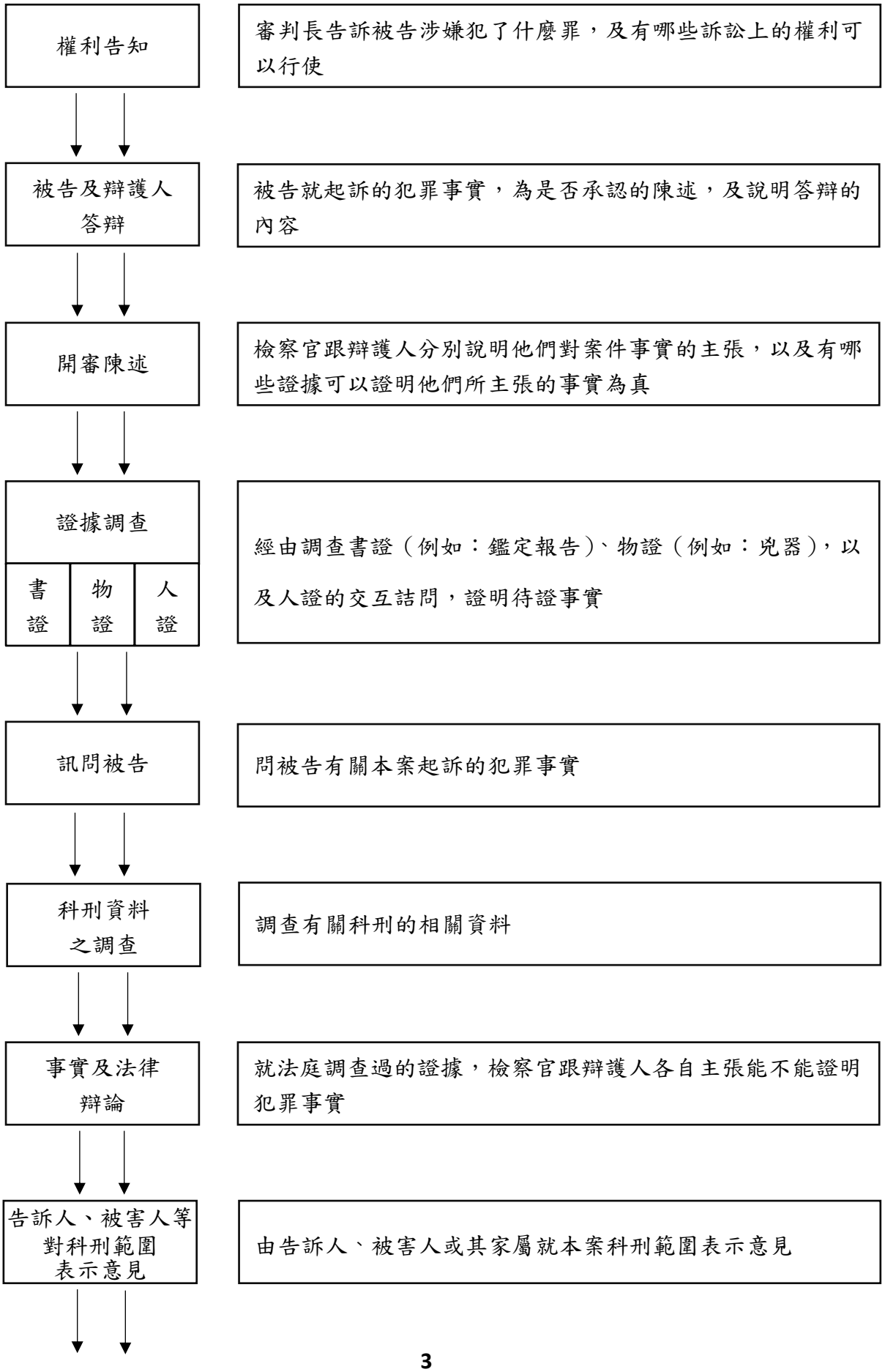
陸、審判期日時程.....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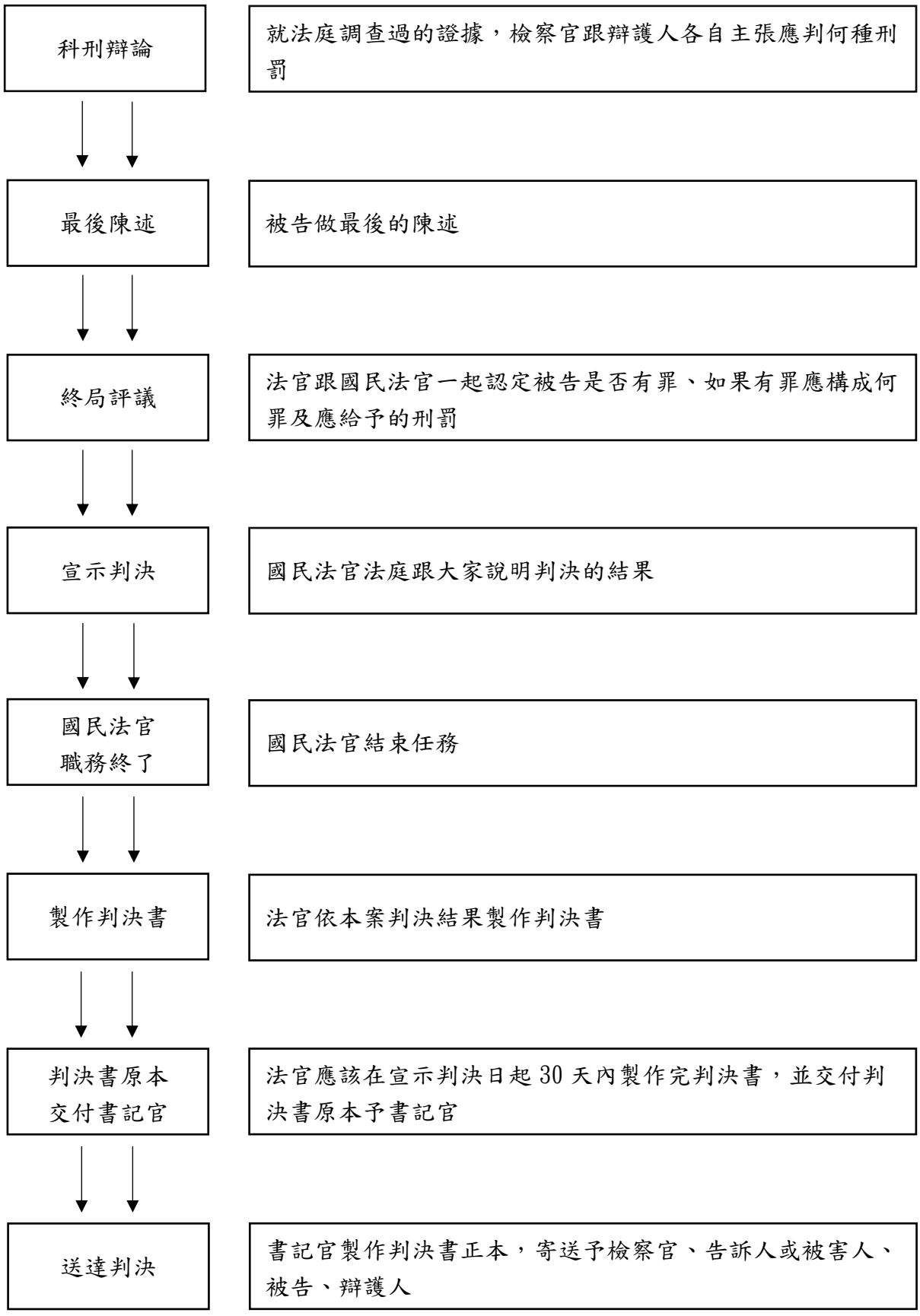
# 壹、前言

今日承蒙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撥冗參與本院模擬案件的程序，在此合議庭向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接下來將由各位與合議庭共同參與本次模擬案件的審理，一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為使各位能迅速掌握程序的運作及流程、國民法官的權利與義務、刑事審判基本原則、以及本案相關的法律規定等解釋，以下逐一向各位說明。

#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準備程序
為審理程序作準備，整理雙方爭執與不爭執事項
國民法官
選任程序
選出參與本案審理程序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國民法官
宣誓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宣誓會公平、公正地執行國民法官職務
審前說明
審判長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說明審理程序相關事項
朗讀案由
讓在場人員知道今天審理的是什麼人、什麼案件、什麼罪名
人別訊問
確認被告身分
起訴要旨
檢察官說明被告在什麼時間、什麼地點、做了什麼事、犯了什麼罪


權利告知
審判長告訴被告涉嫌犯了什麼罪，及有哪些訴訟上的權利可以行使
被告及辯護人答辯
被告就起訴的犯罪事實，為是否承認的陳述，及說明答辯的內容
開審陳述
檢察官跟辯護人分別說明他們對案件事實的主張，以及有哪些證據可以證明他們所主張的事實為真
證據調查
書證
物證
人證
經由調查書證（例如：鑑定報告）、物證（例如：兇器），以及人證的交互詰問，證明待證事實
訊問被告
問被告有關本案起訴的犯罪事實
科刑資料之調查
調查有關科刑的相關資料
事實及法律辯論
就法庭調查過的證據，檢察官跟辯護人各自主張能不能證明犯罪事實
告訴人、被害人等對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由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本案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科刑辯論
就法庭調查過的證據，檢察官跟辯護人各自主張應判何種刑罰
最後陳述
被告做最後的陳述
終局評議
法官跟國民法官一起認定被告是否有罪、如果有罪應構成何罪及應給予的刑罰
宣示判決
國民法官法庭跟大家說明判決的結果
國民法官
職務終了
國民法官結束任務
製作判決書
法官依本案判決結果製作判決書
判決書原本
交付書記官
法官應該在宣示判決日起 30 天內製作完判決書，並交付判決書原本予書記官
送達判決
書記官製作判決書正本，寄送予檢察官、告訴人或被害人、被告、辯護人

#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 一、 權限

### （一）職權

1. 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國民法官與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

2. 訊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等人(第73條)。

3. 請求釋疑：有疑問時，可以請求審判長釋疑(第45條第3款、第66條第2項、第69條第2項)，以釐清疑惑。

4. 進行評議：審理終結後參與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決定被告是否有罪。評議結果認定被告有罪時，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1/2多數決，決定被告應受之刑罰；又科處死刑，則需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始得為之(第82條、第83條)。

### （二）權利及保護

1. 公假：到庭參與審判期間給予公假(在施行前，委由服務單位自行決定是否給予公假，有需要者，法院會發給出席證明)。

2. 禁止不利益處分：不得因國民法官到庭參與審判而給予任何不利益處分。

3. 支給日費或出席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支給出席費每日新臺幣(下同)2,500元；未被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支給500

元之出席費。

4. 個人資料、人身安全之保護：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都會嚴加保密，必要時法院會給予必要的保護措施。

5. 審判過程中必要之照料：審、檢、辯應給與國民法官必要之照料，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

6. 禁止他人不當接觸國民法官、任何人對國民法官犯罪者應加重處罰。

## 二、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 （一）公平審判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第 9 條第 1 項）。

2.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第 9 條第 2 項）。

3.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罰金**（第 94 條第 1 項）。

### （二）保密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例如：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第 9 條第 3 項）。

2.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評議秘密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第 97 條第 1 項）。

3.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8 萬元以下罰金（第 97 條第 2 項）。

### （三）宣誓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第 65 條）。

2. 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第 100 條）。

### （四）到場執行職務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以下義務：

(1)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及終局評議時到場。

(2)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不得拒絕陳述，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職務。

(3)備位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到場。

2. 無正當理由違反者，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第 101 條）。

### （五）聽從訴訟指揮義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之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第 102 條）。

## 三、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審理重點在「見、聞」證據調查，請專注聆聽檢察官、被告、證人等說的話，仔細觀看證據，不要把注意力放在紙本上。

(二)期間製作之筆記，或與案情有關之資料，於程序結束後，請放置於評議室，勿攜帶返家。

(三)開庭期間返家後請不要與任何人討論本案，亦請不要搜尋與本

案相關的新聞、報導或資料。

#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 一、罪刑法定主義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 1 條定有明文）。此即所謂「罪刑法定主義」。亦即，一個行為是否構成犯罪，需有法律明白規定應處罰，法院才能認為該行為違法，須受法律的制裁。而一個行為成立什麼樣的犯罪，也必須該行為符合法律規定的每個要件，才可以成立犯罪。而認定行為有罪之後，也要依照法律規定的刑度，判斷該行為應受多久的處罰。刑罰的種類分為: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2 月以上 15 年以下)、拘役（1 日以上 60 日未滿）、罰金。例如，條文規定：犯甲罪，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此時，若行為人成立甲罪，最長只能判 2 年有期徒刑,最短要判 2 個月有期徒刑之刑度,不能判超過 2 年,也不能夠判拘役或罰金。

## 二、無罪推定原則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應推定被告無罪（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也就是一個人在未定罪之前，都被認為是無辜的，這便是無罪推定原則。因此，在審理完畢之前，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就認為被告是有罪的。

## 三、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

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負有證明的責任（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也就是說，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就應該判決無罪，被告不必證明自己無罪。

## 四、被告有緘默權及答辯權

被告有消極不陳述的自由，也就是可以拒絕回答任何問題，而且被告如果選擇不回答，也不能就因此推論被告有犯罪行為。另一方面，對於檢察官起訴的事實，被告也可以積極答辯，以反駁檢察官提出的主張。

## 五、證據裁判原則

所謂證據裁判原則，是指認定被告有罪，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證據，是指物證（如兇器等）、人證（由證人或鑑定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書證（如現場勘驗筆錄、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的筆錄）等。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都不能當證據。而且檢察官和辯護人（律師）在法庭就事實所做的陳述，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只是雙方的主張，也不能當證據。

## 六、自由心證主義

「自由心證」是指對於證據的評價與事實的認定，都委由審判者依證據調查所形成之心證自由判斷，但這並不是說可以任意為之，要判斷證據是否足夠證明被告犯罪，必須符合我們一般人的經驗及常識，不能僅依個人的意思隨便判斷。

## 七、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

「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是指法院整體評價證據調查的結果後，如果就特定事實仍然無法形成確實的心證，就應該作對被告有利的認定。因為審判者並不是神，調查證據後仍有可能無法判斷出確實的犯罪事實，此時則應採取對被告有利的觀點來做認定。

# 伍、本案被告涉犯罪名及法令解釋

## 一、涉犯罪名

### （一）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3 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的住宅或現有人所在的處所或交通工具罪

1. 條文內容：「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2. 刑法所規制的放火行為，是指故意將火力傳導到特定之目的物，而使該目的物燃燒之意。至於預備行為與未遂犯的區別，則是以有無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為認定標準。而所謂的著手，是指犯罪行為人對於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已經開始實行。以放火罪為例，如果犯罪行為人還沒有開始點燃引火的媒介物（例如只是將打火機放在口袋或購入汽油），此時還只能算是放火罪的預備階段。但是一旦將引火的媒介物點燃（例如撥動打火機點燃汽油或易燃物），就已經密接於放火罪構成要件的實現，縱使犯罪行為人所打算燒燬之目的物還沒有因熱力傳導作用而開始燃燒，仍然應該認為已經到達放火罪的著手階段，而有成立放火未遂的可能性。

3. 至於放火罪所謂的「燒燬」，則是指因火力的燃燒而該目的物喪失效用，也就是必須讓目的物喪失其主要效用，才能算是放火既遂。以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放火罪所稱燒燬住宅為例，就必須以住宅的主要結構或構成住宅的重要部分，因為火力燃燒而喪失主要效用，並且導致住宅之全部或一部達到無法供正常居住使用的程度，就已經滿足了燒燬住宅的構成要件。而所謂的「現供人使用之住宅」者，是指在放火當時，該住宅仍然處在人

所使用之狀態下，就已經符合現供人使用住宅的要件，而不是以放火當時確實有人在住宅內為必要。即使在犯罪行為人放火當時，原本居住於該住宅內之其他人皆已上班、上學或外出，仍然不失為現供人使用之住宅。

**（二）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殺人未遂罪**

1. 條文內容：「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 殺人行為，不拘任何形式、方法、手段，只要基於殺人的犯意造成被害人死亡結果，都構成殺人罪。
3. 殺人既遂與殺人未遂的區別，在於是否導致被害人死亡。如基於殺人犯意並已動手殺被害人，但沒有發生死亡結果，構成殺人未遂。反之，即構成既遂。

**（三）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

1. 條文內容：「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 傷害行為一樣也是不拘任何形式、方法、手段，只要基於傷害的犯意造成被害人受傷的結果，都構成傷害罪。
3. 「殺人未遂」與「普通傷害」，因為都沒有發生被害人死亡的結果，因此二者的主要區別，在於行為人主觀上是不是有殺人的犯意。
4. 被告有沒有殺人的意思，是判斷他會不會成立殺人罪的重要因素。而有沒有殺人的意思，主要是要從下面各點來加以綜合判斷：

   （1）行為人跟被害人的關係如何，會不會因為行為人跟被害人的關係，導致他想殺害被害人？

（2）行為人跟被害人之前有沒有仇恨？如果有，仇恨的程度會不會讓行為人想要殺死被害人？

（3）行為人當時的動機為何？有沒有強大到會想要殺死被害人的程度？

（4）行為人當時的手段是怎麼樣的？他有沒有採取被害人根本很難防備的方式來下手？

（5）行為人攻擊的力道如何？他的攻擊手段，在一般人來看，是不是非常的猛烈足以殺死人？

（6）行為人用來攻擊被害人的工具是什麼？攻擊的部位是什麼？次數幾下等等。是不是致命的部位？造成的傷勢程度如何？有沒有致死的危險？如果行為人的工具很堅硬或殺傷力很大、攻擊的部位是很容易發生死亡結果的部位、也攻擊很多下、造成的傷勢有致死危險的話，是比較可能被認為有殺人的意思。

（7）行為人犯後的處理情況如何？是完全不管被害人甚至是積極隱藏自己犯罪的證據，讓被害人失去被救助的機會？還是有積極的協助被害人就醫或通知相關單位處理等等，也是會影響判斷行為人有沒有殺人的意思。

**（四）刑法第 284 條過失傷害罪**

1. 條文內容：「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五）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

1. 條文內容:「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2. 其中所稱「兒童」，是指未滿 12 歲之人；所稱「少年」，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而不論是兒童或少年，都是以年齡大小作為區別標準，在性質上屬於刑法概念的「構成要件要素」,必須限制在犯罪行為人已明確知悉，或依照其他客觀環境或情況可得推知犯罪對象為兒童或少年，才能夠依照此一規定來加重處罰。如果犯罪行為人確實不知犯罪的對象包括兒童或少年，也無法事先料想到會有兒童或少年遭到侵害，就不應該使犯罪行為人承擔此一加重責任。

### （六）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家庭暴力罪

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二、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 二、法令解釋

### （一）故意

行為人對自己行為的內容及可能造成的結果均明知，卻還有意

去做，就是「故意」；縱使行為人對法律是否處罰該行為及如何處罰並不知情，亦不影響故意的認定。

## （二）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

1. 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這就是所謂的「直接故意」，也就是行為人對於行為客體及結果的發生，都有確定的認識，並促使其發生。
2. 同條第 2 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則是所謂的「間接故意」，指行為人對於行為客體或結果的發生，並沒有確定的認識，但可以預見如果發生，也不違反行為人本來的意思。
3. 例如：乙為了暗殺某甲，所以在甲搭乘的火車上裝設炸藥並引發爆炸，對於甲的死亡是有直接故意，且知道可能波及其他車上的人，雖然沒有要讓他們死的意思，但認為死了也沒有關係，這部分是間接故意。

## （三）過失

1. 行為人應注意，並且能注意，但不注意者(刑法第 14 條第 1 項)，為過失。簡單來說，因為行為人的不注意，導致他的行為造成侵害他人的結果，即屬於「過失」。實務見解認為，過失的判斷，主要為以行為人是否違反注意義務，且對於結果的發生有無預見可能性為標準。
2. 若行為人雖然預見到他的行為會發生侵害的結果，但因太過自信，認為自己有能力可以避免而去做，因不小心仍然導致侵害結果的發生，稱為「有認識過失」(刑法第 14 條第 2 項)。
3. 「有認識過失」與「間接故意」的主要差別在於，行為人心裡是

否覺得發生結果也沒有關係(就是不違反行為人自己的意思),如果已經到達此程度,在法律上即評價為「間接故意」(刑法第13條第2項),應依故意犯刑責論處。

**(四)既遂與未遂**

1. 既遂是指行為人故意犯罪,已著手實行犯罪行為並完成,或已發生結果,其犯罪就屬於既遂。例如,甲因乙欠錢不還而忿忿不已,心生痛毆乙一頓的念頭,甲於是在乙下班回家的途中,躲在路旁,一看見乙立刻上前痛毆乙,乙被毆打後全身是傷,構成「傷害既遂」;反之,甲基於傷害的犯意,打乙一拳後,隨即被警察制止,乙並未受傷,構成「傷害未遂」。

**(五)中止未遂**

1. 刑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結果之不發生,非防止行為所致,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亦同。」白話來說就是,犯罪人著手實行犯罪之後,突然自發性地覺得不想再害人了,所以放棄繼續實行犯罪,最後也沒造成損害。
2. 例如:犯罪人甲計劃強制性交乙,但在脫掉乙的衣服後,想起妻兒而突然良心發現,決定離開現場,因為甲是自願放棄繼續侵害乙,也保全了乙的性自主利益,所以甲不會成立強制性交既遂罪,只構成強制性交的中止未遂,法官可以減輕或免除甲的刑事責任。

**(六)沒收**

1. 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七）想像競合

1. 刑法第 55 條規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2. 也就是說一個人的一個犯罪行為，造成多種不同損害，或多種的相同損害，基於一罪一罰的想法，構成的數罪中選擇一個最重的來處罰。

## （八）精神障礙

1. 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為了討論便利，姑且稱為完全精神障礙。
2. 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為了討論便利，姑且稱為部分精神障礙。
3. 依照法條的立法理由，在生理原因部分，以被告有無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為準；在心理結果部分，則以被告的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的能力，是否屬不能、欠缺或顯著減低為斷。
4. 辨識，大概是一個人可以理解自己在做什麼事的意思。依照立法理由所提出無法辨識的情況，例如重度智障者，對於殺人行為完全無法明瞭或難以明瞭殺人是法所禁止的。
5. 依辨識而行為，大概是一個人可否依照自己所理解的，控制自己行為的意思。依照立法理由所提出無法依辨識而行為的情況，例如患有被害妄想症的行為人，雖然知道殺人是法律禁止的，但因為他有被害妄想，而無法控制或難以控制而去做殺人的事。
6. 若案件有專業的鑑定，會是供法官判斷的重要證據資料。但被

告行為時，到底有沒有精神障礙，還是必須按照案件的所有證據(包括被告講的話跟在法庭的表現)，來綜合判斷，不能只對鑑定意見照單全收，而不考慮其他證據。

## 三、量刑規定

### （一）刑法第 59 條酌量減輕

1. 刑法第 59 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2. 這裡所說的「法定最低度刑」，原則雖為法定最低本刑；但如被告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的情形，則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的最低度刑」而言。也就是說，如果被告有未遂、自首等其他的法定減輕事由，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 21 減輕法定刑度後，認為犯罪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的最低度刑仍嫌過重，才可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 （二）刑法第 57 條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

1. 所謂量刑，係指法官在法定刑度範圍內，依循一定的裁 量標準來決定刑的種類以及輕重。刑法第 57 條規定量刑時， 法官應審酌的事項，有以下 10 類：

   （1）**犯罪的動機與目的**：指行為人犯罪的動機與目的是出於善意、惡意或不得已，例如出於貧困無法度日而偷竊，或是出於嫉妒而偷竊，在一般人認知上，判刑的輕重有所不同，法官在量刑時必須考量。

   （2）**犯罪時所受的刺激**：指行為人在犯罪時是受到被害者或外在環境的刺激或影響，例如受到他人言語重大羞辱，憤而傷害他人。

（3）**犯罪的手段**：對於不同的手段，刑度亦會有所不同，例如殺人，有殘酷的凌虐他人致死，亦有使用不具痛苦性的手段使人死亡的方式，於量刑時也要考慮犯罪手段。

（4）**犯罪行為人的生活狀況**：行為人所處社會環境有時會引發犯罪，例如行為人處於社會底層，有眾多親屬需其照顧撫養時，其犯竊盜、強盜罪，與家境富裕者犯竊盜、強盜罪，量刑上可能就有所不同。

（5）**犯罪行為人的品行**：指犯罪行為人的品德、個性。若行為人以往都是品德良好無不良素行時，對其宣告一定的刑可能已足以收警惕、教育的功效，此時量刑上即有差異。

（6）**犯罪行為人的智識程度**：指犯罪行為人所受的教育程度或對事物的理解程度。例如行為人並不識字或對法律並不熟悉，所為的犯罪行為，即與受過高等教育，熟悉法律的人所為的犯罪行為，量刑上有所不同。

（7）**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的關係**：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的關係也是量刑上必須審酌的重點，至親好友、老師學生或者毫無關係，都可能影響犯罪行為的評價。

（8）**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的程度**：某些犯罪行為屬於違反義務的義務犯，例如過失傷害罪中，行為人所違反的注意義務程度，即係相關案件量刑的審酌重點。

（9）**犯罪所生的危險或損害**：行為人所為犯罪行為，縱使都產生既遂的犯罪結果，也可能有輕重程度的差異，例如竊盜罪中，行為人所偷取的財物僅是生活必需用品，或者是偷竊大量珠寶首飾，在量刑評價上也會有所差異。

（10）**犯罪後的態度**：行為人在犯罪後可能有不同的態度或應

對模式，有立刻後悔、賠償被害人、給予被害人救助者，也有立即離去、不願反省或偽造證據意圖隱瞞犯行者，量刑時也必須考量這些因素。

**（三）緩刑**

1. 所謂的「緩刑」，就是台灣民間所稱的「寄罪」，也就是在法院認定被告有罪，且判處被告一定刑度，但經考量被告的狀況，認為所判處被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時，此時，法院即可定一段時間為緩刑期間，只要在這段期間內，被告沒有故意再犯罪或其他原因，而遭撤銷緩刑，於緩刑期滿後，法院所宣告之刑即會失卻其效力。

2. 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3. 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

（1）向被害人道歉。

（2）立悔過書。

（3）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4）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

（5）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

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6）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7）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8）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4. 刑法第 74 條第 3 項：前項情形，應附記於判決書內。

5. 刑法第 74 條第 4 項：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6. 刑法第 74 條第 5 項：緩刑之效力不及於從刑與保安處分之宣告。

# 陸、審判期日時程

<table>
<tr><th colspan="6">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至 17 時 50 分</th></tr>
<tr><th>開始時間</th><th>所需時間</th><th>結束時間</th><th>程序<br>進行者</th><th>預定進行事項</th><th>地點</th></tr>
<tr><td>14：00</td><td>10 分鐘</td><td>14：10</td><td>審判長</td><td>起始程序：<br>1. 人別訊問<br>2.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br>3. 權利告知<br>4. 被告認罪與否答辯<br>5.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td><td rowspan="6">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td></tr>
<tr><td>14：10</td><td>20 分鐘</td><td>14：30</td><td>檢察官</td><td rowspan="2">開審陳述(§70)</td></tr>
<tr><td>14：30</td><td>20 分鐘</td><td>14：50</td><td>辯護人</td></tr>
<tr><td>14：50</td><td>10 分鐘</td><td>15：00</td><td>審判長</td><td>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71)</td></tr>
<tr><td rowspan="2">15：00</td><td rowspan="2">30 分鐘</td><td rowspan="2">15：30</td><td>檢察官</td><td>調查證據：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td></tr>
<tr><td>辯護人</td><td>表示意見</td></tr>
<tr><td>15：30</td><td>10 分鐘</td><td>15：40</td><td>國民法官<br>法庭</td><td>休庭</td><td>本院 1 樓 31 法庭（評議室）</td></tr>
<tr><td>15：40</td><td>60 分鐘</td><td>16：40</td><td>檢察官、<br>辯護人<br>及被告</td><td>交互詰問證人陳燕、<br>勘驗、提示書證或證物<br>（檢方主詰：時間 40 分、<br>辯方反詰：時間 20 分）</td><td>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td></tr>
<tr><td>16：40</td><td>10 分鐘</td><td>16：50</td><td>國民法官<br>法庭</td><td>休庭</td><td>本院 1 樓 31 法庭（評議室）</td></tr>
<tr><td>16：50</td><td>10 分鐘</td><td>17：00</td><td>國民法官<br>法庭</td><td>補充訊問證人陳燕</td><td rowspan="2">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td></tr>
<tr><td>17：00</td><td>30 分鐘</td><td>17：30</td><td>檢察官、<br>辯護人<br>及被告</td><td>交互詰問證人張志明、<br>提示書證或證物<br>（辯方主詰：時間 20 分、<br>檢方反詰：時間 10 分）</td></tr>
</table>

| | | | | | |
|---|---|---|---|---|---|
| 17：30 | 10 分鐘 | 17：40 | 國民法官<br>法庭 | 休庭 | 本院 1 樓<br>31 法庭<br>（評議室） |
| 17：40 | 10 分鐘 | 17：50 | 國民法官<br>法庭 | 補充訊問證人張志明 | 本院 1 樓刑<br>事 13 法庭 |

## （明日續審）

| 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9 時 00 分至 18 時 10 分 | | | | | |
|---|---|---|---|---|---|
| **開始時間** | **所需時間** | **結束時間** | **程序<br>進行者** | **預定進行事項** | **地點** |
| 09：00 | 35 分鐘 | 09：35 | 檢察官、<br>辯護人<br>及被告 | 交互詰問證人林建興、<br>提示書證或證物<br>（檢方主詰：時間 20 分、<br>辯方反詰：時間 15 分） | 本院 1 樓刑<br>事 13 法庭 |
| 09：35 | 10 分鐘 | 09：45 | 國民法官<br>法庭 | 休庭 | 本院 1 樓<br>31 法庭<br>（評議室） |
| 09：45 | 10 分鐘 | 09：55 | 國民法官<br>法庭 | 補充訊問證人林建興 | 本院 1 樓刑<br>事 13 法庭 |
| 09：55 | 55 分鐘 | 10：50 | 檢察官、<br>辯護人<br>及被告 | 交互詰問證人王敬舜、<br>提示書證或證物<br>（檢方主詰：時間 25 分、<br>辯方反詰：時間 30 分） | |
| 10：50 | 10 分鐘 | 11：00 | 國民法官<br>法庭 | 休庭 | 本院 1 樓<br>31 法庭<br>（評議室） |
| 11：00 | 10 分鐘 | 11：10 | 國民法官<br>法庭 | 補充訊問證人王敬舜 | 本院 1 樓刑<br>事 13 法庭 |
| 11：10 | 10 分鐘 | 11：20 | 檢察官 |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br>提示書證或證物 | |
| 11：20 | 30 分鐘 | 11：50 | 辯護人 | | |
| 11：50 | 10 分鐘 | 12：00 | 國民法官<br>法庭 | 休庭 | 本院 1 樓<br>31 法庭<br>（評議室） |
| 12：00 | 10 分鐘 | 12：10 | 國民法官<br>法庭 | 補充訊問被告 | 本院 1 樓刑<br>事 13 法庭 |
| 12：10 | 10 分鐘 | 12：20 | 檢察官 | 調查科刑資料：書物證 | |

| | | | | | |
|---|---|---|---|---|---|
| | | | | （檢方） | |
| 12：20 | 10 分鐘 | 12：30 | 檢察官 | 調查科刑資料：證人陳燕（檢方） | |
| 12：30 | 10 分鐘 | 12：40 | 國民法官法庭 | 休庭 | 本院 1 樓 31 法庭（評議室） |
| 12：40 | 10 分鐘 | 12：50 | 國民法官法庭 | 補充訊問證人陳燕 | 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 |
| 12：50 | 10 分鐘 | 13：00 | 辯護人及被告 | 調查科刑資料：書物證（辯方） | |
| 13：00 | 20 分鐘 | 13：20 |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 調查科刑資料：證人張志明（辯方主詰：時間 10 分、檢方反詰：時間 10 分） | |
| 13：20 | 10 分鐘 | 13：30 | 國民法官法庭 | 休庭 | 本院 1 樓 31 法庭（評議室） |
| 13：30 | 10 分鐘 | 13：40 | 國民法官法庭 | 補充訊問證人張志明 | 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 |
| **午休** | | | | | |

# （下午續審）

| 1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至 18 時 10 分 | | | | | |
|---|---|---|---|---|---|
| **開始時間** | **所需時間** | **結束時間** | **程序進行者** | **預定進行事項** | **地點** |
| 14：00 | 5 分鐘 | 14：05 | 國民法官法庭 | 科刑資料調查：被告之學經歷、前科等 | 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 |
| 14：05 | 20 分鐘 | 14：25 | 檢察官 | 事實及法律辯論 | |
| 14：25 | 30 分鐘 | 14：55 | 辯護人及被告 | | |
| 14：55 | 10 分鐘 | 15：05 | 告訴人 | 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 |
| 15：05 | 15 分鐘 | 15：20 | 檢察官 | 科刑辯論 | |
| 15：20 | 30 分鐘 | 15：50 | 辯護人及被告 | | |
| 15：50 | 10 分鐘 | 16：00 | 被告 | 最後陳述 | |
| 16：00 | 10 分鐘 | 16：10 | 國民法官 | 休庭 | 本院 1 樓 |

| | | | | | |
|---|---|---|---|---|---|
| | | | 法庭 | | 31 法庭（評議室） |
| 16：10 | 120 分鐘 | 18：10 | 國民法官法庭 | 終局評議 | 本院 1 樓 31 法庭（評議室） |
| 18：10 | | | 審判長 | 宣判 | 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 |

**※以上僅為預估時間。**

**※實際時間，以現場進行情況為準，且審判長得視情況為訴訟指揮。**